

动物临床用血并非「法无禁止即自由」

□钱叶芳

近日，广州有博主曝光动物血库产业，称对方将流浪猫的血抽干，高价卖给宠物医院。媒体报道中将动物血库产业称为“灰色地带”，但事实上，这是一条“非法产业链”。

众所周知，人的临床用血来源于无偿捐献，相关工作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暂行）》执行运作。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且须注册登记，获得执业许可证方可开展工作。而我国尚未制定规范宠物临床用血供给的专门法律法规，也未禁止采集、提供动物临床用血，但这并不意味着“法无禁止即自由”，相关机构更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首先，动物之间的血液输送，要受制于动物防疫制度。《动物防疫法》制定了严密的动物检疫规则，检疫范围包括动物活体和动物产品，而“血”被列入动物产品。根据该法第五十一条，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动物主人之间的互助捐献行为，无须通过专门的动物检疫机构获得检疫证明。而对于流浪犬、流浪猫，《动物防疫法》将控制处置权赋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任何人及单位不得私自抓捕用于牟利。2023年，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曾依照《动物防疫法》关于动物产品检疫的一般规定对维特欣公司永泰分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书》，以该公司“销售未检疫动物血液”为由，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货值金额（14400元）30%的罚款。但事实上，无论是私自抓捕流浪动物还是私自抽取住院动物的血液，无论是采血环节还是运输到医院的环节，都不可能获得检疫证明，如同不可能获得猫狗屠宰检疫证明一般。

其次，供血动物有着严格的标准。目前，广州市动物诊疗行业协会已发布《倡议书》，呼吁全市动物

诊疗机构拒绝使用来源不明的犬猫血液，确需实施犬猫全血输注治疗的，严格遵守中国兽医协会出台的《犬猫全血输注技术规范》。根据该规范，供血犬筛选标准为年龄1~8岁、体重>22.5kg, PCV>40%，供血猫筛选标准为年龄1~8岁、体重>4.5kg, PCV>35%，且均需性格温和，定期接种疫苗，定期体内外驱虫，当前无用药史，无输血史，年度检查正常，传染病筛查阴性，供血猫还要求室内居住。据此，无主的流浪动物当然被排除在外。

最后，动物实验基地无权开展动物临床用血交易活动。有相关工作人员向媒体透露，其就职的商业血库的血液主要来源为动物实验基地。此为非法操作，实验动物基地必须获得实验动物生产及使用两项许可证。实验动物仅用于“科研实验”，需严格遵循动物实验方案和伦理审批。实验动物的血液仅用于研究数据采集，而非临床救治宠物，不允许作为宠物商业血库的常规血源，以避免实验动物血液携带未知风险，或者违背实验动物伦理。

合法动物血源的常见渠道有三：一是宠物献血志愿者团队或平台；二是专业宠物献血站及其合作机构；三是宠物医院院内储备，在有紧急输血需求（如外伤、手术出血）时，临时协调符合条件的宠物前来献血。因此，宠物献血也属于公益行为，由主人携其宠物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宠物血库系统必须建立在“无偿自愿献血”的基础上，由宠物主人代替不会说话、无法表达自主意志的宠物捐献爱心，并保障献血宠物的身体健康。而对于无主的流浪动物，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抽取其血液牟利。

执法部门在以“销售未检疫动物血液”为由作出处罚的同时，还应当追查血液来源。若采自流浪动物，则其采血、销售行为乃无条件禁止的非法行为。建议各地农业执法部门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严查任何单位、个人，特别是动物诊疗机构的宠物血液牟利行为，各地科技部门应严格执行《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及各地相关立法，严查以实验动物基地、宠物实验基地、动物实验中心等名义进行的宠物血液牟利行为。

同时，建议参照人的献血机制，建立健全动物献血机制。尤其是在养宠规模空前壮大，各地大力发展宠物经济的当下，无论是宠物献血志愿者团队、专业宠物献血站还是宠物医院院内储备，都潜藏着巨大的道德伦理风险，因此有必要制定动物献血相关立法或条例，并以“为保证动物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动物和用血动物身体健康，发扬互助和慈善精神，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立法宗旨，明确执法部门为农业农村部门。秉持“自愿无偿”“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基本原则，规定采集、提供临床动物用血的动物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动物血站必须领取执业许可证或采供血许可证方可运行，其采供血必须严格遵守各项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未经农业农村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动物血液，动物血站不得向动物医疗机构提供。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社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法律盲区」如何填补 『无人机狩猎』暴露的

□金泽刚

近日，黑龙江省林区公安局迎春分局破获一起非法狩猎案，三人在车内使用无人机、箭矢等非法狩猎两头野猪，目前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类“无人机狩猎”案件其实已并非个例。科技创新总是领先于立法发展，法律如何及时应对，有效规制技术滥用，填补监管真空，守护公共安全与生态平衡，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针对无人机搭载金属箭矢狩猎的行为，以非法狩猎追究刑责的法理基础在于，该行为已经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虽然野猪已被移出“三有”动物名录，但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捕杀。根据《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也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狩猎罪。同时，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还可构成“非法狩猎陆生野生动物罪”。本案中，无人机狩猎者的非法狩猎行为可能涉嫌上述两个罪名。

不仅如此，无人机在野外升空并投射具有杀伤力的箭矢，也蕴含着巨大且不可控的公共安全风险。一旦失控、操作失误或受到干扰，就可能伤及不特定的行人、车辆或公共设施。这种在公共场所实施的、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健康或重大财产安全的行为，也可能被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适用《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或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由上述分析可知，刑法本身并未对无人机的使用作出具体规定，而非法狩猎罪作为行政犯，其罪名成立以违反狩

猎或者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等行政法规为前提。只要依据现有相关行政法规能够确认无人机非法狩猎行为的违法性，刑法即可覆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但此类案件明显暴露出无人机监管链条存在系统性漏洞。在电商平台，搜索“无人机空投”“狩猎箭矢”等关键词，可轻易找到相关商品，有商家甚至提供“从入门到精通”的全套改装教程，指导买家如何增强箭头穿透力、提升无人机载重量。相关工具获取门槛很低，不需要任何资质条件，最低仅需几十元即可配齐全套空投金属箭等利器，如何规制这种“帮助犯罪预备”的风险行为成为当务之急。

从立法规范来看，《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主要规制飞行活动本身，而对无人机挂载何物、用作何用缺乏有效而具体的约束。这就形成了监管的“半真空状态”，即“飞行需要报备，但改装无人监管；设备需要登记，但用途无人问津”。对此，部分地区已开始立法探索，如山东省和武汉市的无人机安全管理规定都着重于维护公共安全秩序，明确禁止利用无人机实施“危及他人生命健康”或“投放危险物品”等行为，湖南省浏阳市则在禁猎通告中明确将“使用无人机等飞行器辅助投射标枪或箭支装具”列为禁猎工具。

为有效规制无人机狩猎行为，不妨考虑从以下三个层面系统完善监管制度。首先，通过修订《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将“使用无人机等智能设备进行攻击性狩猎”列为法律禁止的狩猎工具和方法。此举可消除法律适用的模糊空间。参考浏阳市等地的经验，将此类规定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现执法标准的规范统一。同时，应严格落实空域管理规定，特别是管制空域的飞行审批要求。对于未经批准的飞行行为，应依据《条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没收无人机。

其次，加强对无人机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建立关键配件编码管理制度。压实电商平台责任，要求其建立用于非法狩猎的无人机改装件负面商品清单，主动筛查下架，并对相关销售行为进行严格审核，匹配相应的处罚条款规定。

最后，健全社会协同治理机制。无人机狩猎涉及空域管理、野生动物保护、社会治安等多个领域，需建立公安、民航、空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处置效率。网络监管部门与短视频平台需加强对猎杀动物类内容的审核，防止形成不良模仿效应。通过普法与科普，引导公众正确认识野生动物科学管理的重要性，认清无人机狩猎的违法本质与潜在社会危害。

无人机狩猎案看似是针对动物的违法行为，实则是技术进步向法律体系发出的新型拷问。在科技快速迭代的今天，法律必须保持足够的敏锐度和前瞻性，及时跟进纠偏。唯有如此，才能确保技术飞跃真正服务于人类文明进步，而非成为破坏生态、威胁公共安全的推手。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

